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810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清山
訴訟代理人　陳欽煌律師
　　吳哲華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寶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美華
訴訟代理人　謝孟釗律師
　　周定邦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本院民國109 年9 月4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七日下午二時，在本院鳳山簡易庭民事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尚有事實待釐清，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法　官　何一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君燕